



守护市民“菜篮子”，食品安全有保障

济宁市高位推动“双安双创”，坚持“六责”确保“六真”

本报通讯员 王磊 见习记者 唐首政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工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为了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强化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支撑，济宁市高位推动“双安双创”工作开展，始终坚持“六责(党政同责、四有两责、部门担责、考核问责、履职尽责、企业主责)的同时确保“六真”(领导真重视、资金真落实、队伍真加强、责任真明确、诉求真解决、氛围真浓厚)，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制度体系，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全面加强，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推动“双安双创”工作的再提速，再增效。



- 1 各级领导高度重视
- 2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
- 3 加强有关队伍建设

创建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市暨全域推进“双安双创”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济宁市积极落实党政同责和“四有两责”，坚持高位推进，创新工作方式，“双安双创”工作领导小组设双组长，由市委书记、市长同时任组长，各级党委政府把“双安双创”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对“双安双创”工作负总责，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双安双创”工作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到实处。春节前夕，市政府领导先后到红西便民市场、沃尔玛超市等地进行现场调研，保障全市人民节日期间饮食用药安全。

- 4 明确各个部门责任

完善日常工作制度、督查督办、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行刑衔接机制，积极推动“三安联动”，实现各部门执法资源、信息共享互通，联合执法常态化。由农业部门牵头负责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消费环节监管，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作为三安联动监管机制行刑的衔接，以身作则，各相关部门单位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期间，“双安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督查调度会，安排部署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明查暗访工作，不断督促各县(市、区)提高思想认识，各督查组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确保督查结果可追溯。

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基层监管所执法装备的配备、信息化监管手段、追溯体系建设。保障“双安双创”财政资金投入落实到位，既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政府职能建设，履行政府职责的必然措施，也是保障人民饮食安全、民生和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

截止目前，济宁市已在14个县(市、区)建成155个监管所，2017年全市食品药品财政预算经费总额2.34亿元，比上年增加41.47%，其中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2060万元。全市10个县市区的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已全面建设完成，实验室面积达1.37万平方米，较之前增加95.7%，检验仪器设备总值由4276万元增长至6794万元。

- 5 有效解决群众诉求

济宁市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三不一直”、“四品一械”综合督导检查工作方法，通过彻查风险隐患、抽检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违规企业，整治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开学前夕，市县两级食药监管部门通过多种渠道，详细了解辖区内小饭桌的具体数量、经营规模、就餐条件、从业人员素质等情况。并在开学前将学校周边取得登记的学生小饭桌名单在学校门口进行公示，供学生家长选择。今年全市共735家取得登记的学生小饭桌，名单在市局网站进行“飘窗”公示，并在各大新闻媒体进行刊发，接受社会监督。据了解，2017年济宁市畅通12345、12331和网上留言等投诉举报渠道，全面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共受理“四品一械”投诉举报1941件，案件按时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100%，同时连续多年将加强食品快检、强化食品抽检、提升县域食品检测能力等列入为民办好十件实事之一。

食品安全监管遵循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要求，建立统一权威、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充实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加强基层和基础能力建设，提高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自2014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以来监管执法机构编制增加164.95%，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新增人员208名，其中乡镇监管所增加114名，占54.8%。

随着网络舆情对社会监督的作用日渐增强，济宁市举办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班，各级食药监管部门人员结合多个案例发生时相关单位的应对方法及最终效果进行分析，将单位内部在舆情应对时存在的问题加以指正，查缺补漏。同时，对近年来食药安全舆情形势作出分析，并对相关舆情事件研判处置方式方法进行交流探讨。

- 6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创建的浓厚氛围。2017年制作发布了《民以食为天——食安济宁之歌》主题歌曲，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各镇(街)农贸市场赶集的时间，发动各网格协管员，在人员密集区域发放宣传资料与宣传画册，并在城区各广场及主街道安放食品安全宣传栏与张贴宣传海报。据统计，连续两年举办的“12331食安济宁”大型主题晚会，多家媒体共报道济宁市食药安全信息560余篇；官方微信公众号“食药安全在济宁”2017共发布信息135期636条；公众号开通了“微科普”栏目，方便公众获取日常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